

采购合同

20220421

客户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称甲方。

服务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照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指挥部提供安保服务，确保指挥部之安全和秩序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服务范围：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协助专业队伍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秩序，确保地区绝对安全，提高地区人民安全感。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3 年（注：本合同框架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按年签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甲方设置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数量详见附件。（附件一）

3、服务地点：西单派出所。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委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机关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 5485 元，甲方聘用乙方人



数为 30 人，每月合计 1645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年服务费合计 592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年度服务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个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 7 个月的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3 个月的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乙方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乙方考勤结果不一致，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

6、甲方根据业务要求和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对安保服务班次、安保服务人员及数量调整，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调整工作计划、日常安保计划、岗位、人员编制及设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 laws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怠于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独立承担和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指挥部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10、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备勤室（只能作为临时休息、就餐使用，不能作为厨房生火做饭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提供办公室、队长室及库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统计现场相关的资料和具体岗位设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组织安保服务人员进入现场。

2、为维护指挥部辖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应当就本合同安保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周密的安保方案、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甲方特点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查；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的职业、安全、消防、礼仪、法律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保证每位到岗安保服务人员具有规范专业的安保能力、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员工培训的教材和资料提供甲方，以便于甲方判断乙方的履约能力、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派遣至甲方上岗。

4、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和经营范围，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应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和工具，及时向每位安保服务人员发放薪酬。乙方承担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和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各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故意和过失导致各类治安、盗窃、火

灾、水患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件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预派遣至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派驻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审核面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调整之前将新派人员的人事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8、乙方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的安保方案、计划、流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并每日报送甲方；及时发现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各种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于甲方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两套服装（制服、训练服各一套）、胸卡，服装及胸卡款式和颜色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在岗位执勤时必须身着整洁合体的统一安保服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统一标识，并严格遵守附件的相关约定。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指挥部内任何设施，不得在指挥部内和室外公共场合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在指挥部内容留任何非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得在指挥部内存放任何非个人物品和违禁品，不得在安保服务范围内从事非安保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的联系，每日汇报当班遇到的问题、报送安保工作日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位安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甲方能随时确定在岗安保服务人员的位置和状态，确保甲方能随时检查监督。

1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用人数量和质量。如发生辞退、辞职、离职、解聘、聘用期满、请假、伤病等不在岗和减员情况，乙方应当立即补齐，以确保圆满完成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13、乙方应将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流动率、流失率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幅度范围内，其中流失率每月不得超过 10%，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15 %（甲方

原因除外),以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团结,及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流失率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每月安保服务人员以各种方式脱离安保队伍的人员数,占全月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流动率是指安保服务人员在乙方内部升职、调动离开甲方安保项目的人数,占全年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14、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除交纳社会保险之外,再投放国家规定的各类人身伤亡、残疾和疾病等意外保险。

15、乙方自行解决派遣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

16、乙方必须加强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凡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损害或名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派遣至甲方安保服务人员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

17、乙方派遣至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有义务承担义务消防队的职责,同时保证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消防训练。

18、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每日必须依据工作细则逐项圆满地完成其工作,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以假日、风雨等任何借口缺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安保服务人员(除调换之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2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建议辞退,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本合同有效内,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义务委托、让与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2、乙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洽商本合同约定之安保服务项目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指递送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和利益交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仍有续约意向，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届时双方签订新的安保服务合同。

5、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寄出之日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之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约定，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预计应付的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 3 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响者，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4、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日在甲方签署生效。

5、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附件二：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附加三：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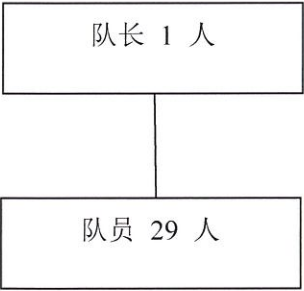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岗位	位置	值岗时间	人数	备注
警务站	警务站值班员	24 小时在 岗（双 人 岗）	8 人	无
西 单 广 场 310 岗	西单广场 310 岗	22：00 至 6:00（单 人 岗）	2 人	无
看守员	看守员	24 小时在 岗（双 人 岗）	8 人	无
大门	大门值班员	24 小时在 岗（单 人 岗）	4 人	无
所内二道门	所内二道门值班员	24 小时在 岗（单 人 岗）	4 人	无
视频巡控员	视频巡控员	12 小时在 岗（单 人 岗）	2 人	无
装备库值班 员	装备库值班员	8 小时在岗 （单人岗）	1 人	无
装备库打卡 员	装备库打卡员	8 小时在岗 （单人岗）	1 人	无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架构如下：



共计：30 人

附件二：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 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 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 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 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 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 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 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 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 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 情节严惩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 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 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 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凡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场地,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负责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合法服务,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活动。

二、乙方要坚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五、办公和服务期间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断水断电,做到确安全。

六、甲方按消防要求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要确保完好使用。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七、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法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 50—1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甲方:
负责人:
日期:

韩世光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